

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作者：萧斌

文章来源 《理论前沿》 2003年第1期

在全国人民深入学习党的十六大文件热潮中，武汉政治学会和武汉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近期召开了“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武汉地区从事政治文明研究的资深学者、有关党政机关的实际工作者和市委、市政府部分德高望重的老领导共40多人聚集一堂，就江泽民同志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这个时代课题展开研讨。

一、政治文明的涵义及其发展形态

自江泽民同志提出“政治文明”的概念后，在近一两年全国性讨论中，人们对政治文明是人类社会政治生活进步的说法是认同的。会上有学者对此提出了要细致分析、深入阐述的意见。有的说，如果从“政治”与“文明”两个名词的搭配来看，应把“政治文明”定义为人们改造国家制度及国家治理方式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它表现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和国家治理方法的法治化。不同意见者反诘说：现在对“政治”和“文明”的研究中，有的学派并不认为可以在政治、文明和国家之间划等号，前国家时期和后国家时期都应该有政治文明。所以，上述定义仅仅在国家文明时期才是适用的。鉴于政治文明总是同社会经济发展和人的素质发展密切联系的，具有历史发展过程性特征，因而判断它的水平高低就不可忽视三个重要指标：一是社会公共权力组织形式中的天然成份与人为成份所占比重，人类智慧(诸如民主，法制意识及其设施等)愈多愈高愈文明；二是国家治理中感情因素与非感情因素所起的作用，人治因素愈少愈文明；三是对被治理者政治参与的宽容程度，参与国家治理的人愈多愈文明。有的学者还列出了专制政治与民主政治两种政治文明形态比较图示：

专制政治：天赋君权—主权在君—绝对权力—政治垄断—道德治国；

民主政治：天赋人权 主权在民 权力制衡 政治竞争 依法治国。

二、提出政治文明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认识的深化和理论创新

与会者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史上的沉痛教训之一，就是忽视了政治文明建设。江泽民同志近两年来多次提出“政治文明”问题，既是对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又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反映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认识的深化。其一！把社会文明大系统一分为三，即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在理论上是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在实践中用“三个文明协调发展”来推动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展示了社会主义文明整体推进的新范式。其二，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提法，从根本上实现了从“政治革命”(革命—夺权)向“政治建设”(执政—建设)的转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治国方略已成历史遗策，“政治建设”服从并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真理性，已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得到了充分论证，再也不可动摇和移易了。其三，政治文明是一个大系统，其结构因素中虽然以政治组织特别是政治制度为骨架，但政治意识因素(包括政治理念、理想、伦理、价值标准、法制意识、民族情结及爱国情感等等)和政治实践或行为因素，都是不可忽视的。尤其是作为体现政治价值观念而被称之为政治哲学的诸种政治理念，更是对政治文明建设起着先导作用，人们对它既须臾不可离开，又必须科学理解和正确把握。因此，政治文明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不能搞单打一，必须在突出重点的前提下整体推进。

三、三大支柱撑起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引导我们党执政兴国步入新境界

学习江泽民同志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的论述，与会者认为这是划清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同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非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界限，阐明了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本质特征，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重大发展。有学者认为，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功能架构来撑起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其一，这是借鉴并吸收了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充分发挥了人类智慧在政治文明建设中的增量作用，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留下了广阔空间，即帮助人们在国家治理模式的选择上最终摆脱西方特别是美国政治制度模式的影响，构筑一个既符合时代要求又适宜于中国国情的政治制度模式，开创了执政兴国的新境界。其二，这种政治文明是社会主义文明本质规定性的反映，是“三个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在要。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从根本上保证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正确发展方向，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并且依法治国；只有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才能体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实质，它是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体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时代性和进取性，它是支持和改进党的领导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方略。这三大支柱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系统结构中相互支撑，其功能相互影响，在运作机制上相互协调，然后反作用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充分发挥它的支撑作用和保证作用，从而避免阶级对抗社会和传统社会主义国家在文明发展中的畸形性甚至破坏性与中断性，开创人类文明史上社会文明整体推进的新范式。还有学者从三大支柱的功能推演，认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引导我们党执政兴国步入新境界的理由还有两点：一是把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

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赋予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既是手段又是目的的新意；二是把执政兴国的关键定位于党，即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逐步推进党的现代化建设，以党的自身素质与时俱进来迎接国内外复杂环境的挑战，拓宽了党的建设新视野，党建工作进入了新境界。

四、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路径选择

“十六大报告”对政治建设的论述重在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为政治文明建设的路径选择指明了正确方向。但是，怎样具体操作呢？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要严格按江泽民同志论述的“九条”内容办事，突出法制化这个重点；另一种认为要结合“报告”全文阐述的内容，按照政治文明结构与功能的内在要求，多途（径）工作、协调发展、逐步推进。首先还是要抓好政治意识文明建设，突出的任务是在全体人民（首先是共产党员及各级领导干部）中彻底清除封建遗毒，培养现代民主法制意识（有学者称此为政治文明的启蒙），着重从思想上解决对制度问题的科学认识。其次，要把建设的重点放在制度上，尤其是要抓好党内民主的制度化，这对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是具有全局性作用的。针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进程特别是依法治国实践存在的突出问题，当前的法制建设应在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基本制度的同时，不断扩大基层民主，夯实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础；以坚忍不拔的改革精神去建造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第三、要在同经济和人的素质发展水平相适应以及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活动，及时总结并有领导有步骤地推广成功经验；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对不恰当甚至某些错误的做法，要严加制止，限期改正。第四、要加强政府文明形象的建设，具体工作应体现执政兴国、执政为民、现代民主与法制、成本与效率、透明度、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制约与监督、责任与奉献、忧患与艰苦奋斗等十大意识或政治理念的要求。

本文作者：武汉市社科院研究员。

(2003-11-25 15:47:00 点击93)

[点击下载全文](#)

[关闭窗口](#)